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38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承辦人：警務正楊泰岳
電話：(02)80725454 分機2212
傳真：(02)82286507
電子信箱：p03003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警管字第11212774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5YV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

(一)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頒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訓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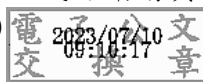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12年3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20009975號函發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實施計畫。

(三)內政部警政署112年6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001號函發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綱要計畫。

二、本府訂於正式演習前7月18、20日14時及24日上午10時辦理旨案演習三次預演，請本府各參演機關(構)學校加強整備；另本府各級機關(構)學校於演習前7日，應依本府演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民眾配合管制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、內政部
警政署（本府警察局執行計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